

第 1 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（適用範圍）

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

第 3 條（主管機關）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4 條（用詞定義）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商品標示：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為之表示。

二、企業經營者：指以生產、製造、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。

第 5 條（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一致性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4](#)

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

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

第 6 條（標示限制）

商品標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- 二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 7 條（中文為主）【相關罰則】第一項~[§15](#)

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

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。

第 8 條（進口商品標示）【相關罰則】第一項~[§15](#)

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，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

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
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不以中文標示之。

第 9 條（商品應標示事項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5](#)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名稱。

二、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三、商品內容：

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（二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
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
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[管理辦法](#)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-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自動比對

內 容

第 10 條（特殊品標示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5](#)

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危險性。

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
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
第 11 條（特定商品標示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5](#)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，不受[第五條](#)、[第八條](#)至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12 條（不得販賣或陳列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6](#)

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

第 13 條（不定期抽查）【相關罰則】第一項~[§17](#)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。

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